

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

(佛山市顺德区妇幼保健院)

项目需求书

项目名称：医院公务车定点维修保养项目

2026年4月

一、采购项目情况概述

本项目定点维修保养的服务对象为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妇幼保健院）的公务车、救护车、体检车等。服务内容为：包括但不限于一级、二级、三级车辆维修保养；大、二保；加强保、小修理；到场接车、24小时拖车服务、交通事故车辆维修、车辆年审、车辆保险和其他相关汽车维修保养等服务项目。

二、项目采购内容

1. 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1	医院公务车定点维修保养项目	1	320000	2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备注：车辆台账明细详见附件。在服务期间内，采购人不保证向供应商采购具体维修车辆数额，按照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三、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项目预算金额：合计不超过 320000 元人民币，包括但不限于人工、配件材料、设备使用、车辆运输、机械、年审费、代办保险服务、关税、发票税费、汇率涨价及政府政策性文件调整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五、项目要求

（一）资质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与本项目相关，如车辆维修保养；
3. 具有项目服务的能力，保证能及时对服务项目提供实施、售后等服务；
4. 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汽车维修资质证书或已到行政主

管部门登记备案合格的汽车维修资质证明材料；

5. 在近三年的商业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违纪、违约行为；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不允许分包、转包；
7.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报价，一经发现按无效报价处理并信用名录并被处扣分处罚。

（二）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日常运作（接车、生产、交车、结算、投诉、索赔）做到规范化、制度化、实行定人定岗定规，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度，形成岗位责任追究制度。
2. 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等相关规定，按有关技术标准和汽车维修工艺规范实施服务，确保维修的质量不得低于《广东省汽车摩托车维修质量管理办法》规定及国家、行业的其他标准，如标准不一致时，以要求更严的标准为准。
3. 以维修为主，能维修的尽量维修，维修价格不得高于保险公司的定损价格，采购人有权对实施的维修项目及价格进行市场调查，如有高于市场价 10%的进行商议，商议不妥的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4. 流程环节清楚、合理、有序。保证信息公开，接受监督（包括配件进货渠道、修理项目、出厂标准等），采购人发现出现供应商使用旧件或者不按照正规渠道的安装配件的：第一次，警告；第二次，扣除本配件的维修费用；第三次，采购人有权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2 号》投诉规定执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后，直接终止本项目合作。
5. 零部件、配件等材料：
 - 5.1 所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门颁发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汽

车维修相关标准。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

5.2 经采购人同意，在无法采购配件的情况下需保证安全质量，可以用替代件或旧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材料清单中加以注明，否则不得使用旧件；可以修复的部件，不得以换代修。

5.3 不论何种情况更换的零配（部）件均应在装配前取得采购人认可并在维修单上签字同意。

6. 必须针对本项目设立维修服务专人，设一名业务对接专人，负责到本单位接车到验车出厂送回本单位的全过程服务。为采购人提供优先服务，确保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维修服务，保障采购人用车需要。

7. 车辆的维修应符合国家和省、市交通部门的规定和技术标准。

8. 供应商必须具有足够的维修配套硬件设备和维修技术人员队伍，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守法诚信。

9. 供应商必须具有完整的档案管理制度，汽车维修档案齐全，提供档案必须符合广东省公务用车平台信息录入要求。

10. 供应商承诺免费提供佛山市和广州城区范围内 24 小时拖车服务，免费提供接（送）报修车辆服务；区域外的拖车服务为不高于 2.5元/公里。

11. 供应商必须履行在报价方案和服务承诺中所承诺的维修服务。

12.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维修工时单价不得高于 80元/小时进行报价。

13. 工时费以工时定额乘以工时单价计算。工时定额指维修项目的工作时间（工作量），按顺德区机动车维修协会颁布的《佛山市顺德区汽车维修工时定额》标准执行。

14. 接收委托维修要求：

14.1 列明送修车辆的维修详细清单，包括故障情况、处理方式、更换配件（注

明配件厂家、规格型号)、维修服务内容、总价格(含工时费、配件费等各项单项报价)等,须由采购人确认后方可送修。供应商在每一次维修前,应编制维修项目明细表,确保采购人对维修内容及其细节的知情权,如报价太高或能力有限不足以维修的,采购人有权到其它至少两家供应商库询价并维修,所需拖车转换场地维修的(拆卸的配件可不用安装,由第三方确认后打包带走),拖车费用由合同签署的供应商承担。

14.2 供应商必须在现场对车辆进行诊断,初步确定维修项目,并要充分征求采购人的意见。

14.3 供应商制作估价单(应列明故障车辆维修时的里程读数,如涉及外观损坏修复需另附照片)交采购人,应详细向采购人说明维修的项目、作业的内容、配件的来源渠道及价格、维修时间和维修费用,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并签名后进行维修。

14.4 严格按照交车时限来安排维修服务,不能在商定时间内交车的,要提前与采购人联系。

14.5 原则上每次维修属于一事一议,如有发现或增加其他维修项目的,需先出单、打印发票、结算后再确认维修,每次维修后需供应商建立档案库,保存电脑数据及纸质版维修清单,每辆车必须有单独的文件夹建档。每单个项目维修的需单独出具一张发票报销,除特殊原因,原则上不能和其它项目合并开发票。

15. 车辆竣工出厂:

15.1 供应商应建立车辆维修档案,认真记录车辆维修情况(包括用户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车牌号、维修资料等),以便今后联系、调查和服务。

15.2 所有维修车辆出厂时必须达到《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2等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及车辆维修标准,如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15.3 责任保障期限及车辆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

15.4 因维修质量造成的车辆故障或损坏的，供应商应及时免费返修；造成车辆机件事故的、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15.5 有符合规定的出厂质检工序，严格执行汽车维修技术检验制度，经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不得再计价收费，且返修率要控制在3%以内。

(三) 售后要求：

供应商承诺实施的维修质量保证期为：整车大修和总成大修在不少于 20000 公里；二级维护在不少于 6000 公里；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在不少于 2000 公里。在维修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返修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六、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按月结算，供应商在每月 10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上月提供的服务明细数量及金额，经采购人验收确认后，供应商开具与当期应结算金额等额的正规发票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 60 个自然日内付款。

2. 因供应商原因延期交发票的，采购人付款天数相应顺延。

3. 因采购人使用的为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七、其他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合同终止：

(1) 本项目顺利完成。

(2) 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而由此导致毁损并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 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项目合同的。

其他未尽事项另行商谈确定。

八、评选参考标准

项目评分项	分值
公司证照齐全、合法有效。	一票否决
价格部分。（维修工时单价报价占 15 分，配件报价占 15 分。）	30
公司 2020 年后至今同类项目的业绩经验。一项计 2 分。	10
根据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保养服务、故障维修服务、增值配套服务、服务便利性等)进行评审：根据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符合行业标准的，好得 20-30 分、一般得 10-20 分、差的得 0-10 分。	30
根据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救援、急修快修、应急拖车、紧急上门服务接送故障车辆、特殊情况应急方案等)进行评审：根据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符合行业标准的，好得 7-10 分、一般得 3-7 分、差的得 0-3 分。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车辆维修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情况、执行情况，维修质量的保障措施，维修车辆档案的建立情况，维修检测设备的保养制度及维修服务计划流程)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根据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符合行业标准的，好得 3-5 分、一般得 1-3 分、差的得 0-1 分。	5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资质及响应时效进行横向对比，好得 3-5 分、一般得 1-3 分、差的得 0-1 分。	5
公司提供售后服务的内容(包括质保期、维护保养方案、补充承诺等)比较。	10
合计	100

附件：

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公务车车辆台账明细

序号	车辆类别使用性质	车牌号码	车辆品牌	发动机燃油类别	排气量	座位数	购置时间(年/月)	轮胎规格	车架号	已行驶公里数(万公里)	备注
1	大型车体检车	粤 X1095 7	五洲龙牌	柴油	5200 ML	6	2009. 4	10R22.5	LJ16BV5F48300 2743	11.76	
2	中型车综合业务用车	粤 X2119 8	广汽牌 GZ6700B	柴油	2999 ML	2 3	2011. 9	7.00R16	LGZ7KA819B000 1205	5.48	
3	小型车救护车	粤 XP350 6	上元 GY5030XJH	汽油	2351 ML	8	2006. 5	225/70R1 5C(8PR)	LJXBHFH1X5T01 8451	12.47	
4	小型车救护车	粤 XBJ12 0	金杯牌	汽油	2693 ML	6	2015. 3	195/70R1 5	LSY8AACG0FK00 5890	10.79	
5	小型车综合业务	粤 X6773 7	金杯牌	汽油	2693 ML	9	2007. 12	195/70R1 5	LSYAAAABF96K06 1174	12.30	

	用车										
6	中型车综合业务用车	粤 X1891 0	金杯牌	汽油	2693 ML	1 1	2011. 1	195/70R1 5	LSYHGBCG4AK14 4238	12.98	
7	小型车综合业务用车	粤 X1439 3	别克牌 SGM716TATB	汽油	1598 ML	5	2011. 9	225/50R1 7	LSGPB54E0BS17 1595	23.43	
8	小型车救护车	粤 E9AA1 9	北地牌 ND5041XJH-V6	柴油	2198 ML	8	2021. 8	215/75R1 6LT	LJXBHDJD1LT03 1191	3.54	
9	小型车综合业务用车	粤 EFK99 88	传祺牌 GAC6491CHEVK BA6A	汽油/ 电	1784 ML	7	2024. 12	225/50R1 8	LMGKC1S58R100 1221	2.80	

10	小型车救护车	粤 E9SR3 2	北地牌 ND5041XJH-V6	柴油	2198 ML	8	2022. 2	215/75R1 6LT	LJXBHDJD3MT11 2887	5.18
11	小型车救护车	粤 E9XW5 7	北地牌 ND5041XJH-V6	柴油	2998 ML	8	2022. 7	195/75R1 6LT	LNPHDTAG4WMV8 01329	5.22
12	小型车综合业务用车	粤 EFK91 53	大通牌 SH6485N1PHEV	汽油/ 电	1349 ML	7	2023. 12	205/60R1 6	LSKG40C14PD05 9895	3.88
备注：列表不限于以上车辆，包含医院正常规划所新增的车辆。										